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
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
级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LCZB-[2025]4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ZB-[2025]4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
万创中心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记霞、赵丹、吕双艳、杨永亮

电 话：172753183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扬子江路 224 号 联系人：王花 联系方式：0991-528158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 楼 联系人：田记霞、赵丹、吕双艳、杨永亮 联系方式：17275318394
4	监管部门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8.00万元 金额（大写）：捌万元整 备注：预算金额包含税金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 0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 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1、缴纳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1600 元 金额（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4、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 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8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19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1、根据（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执行，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单位名称：新疆联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帐号：991905303410501 行号：308881029180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中约定 交纳金额：合同中约定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3	质量标准	合格
24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系统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额的35%合同款项；项目竣工验合格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剩余的所有款项。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6) 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及时进入系统“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报价通知，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7) 成交供应商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按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编制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发布。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

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
- (2) 技术文件内容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递交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

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子版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到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

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

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

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新疆城乡道路成品油价格补助月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二、监理目标

根据合同的要求，按规定的质量、时间和费用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避免各种风险对项目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 GB/T 19668—2014《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系列标准开展监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所涉及全过程的合同签订、软件开发测试、系统试运行和验收全过程监理。

依据项目监理有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

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的制定质量计划、风险管理计划、沟通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并规范项目管理。对项目管理中的关键点进行技术、质量、进度的把关，以保证项目建设更加规范、科学，达到全过程控制。审核监督确认中标承建单位总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各种关键技术方案、项目质量保证计划、项目质量控制体系、配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进度控制节点等，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 项目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通过标准规范约束承建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1）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

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范、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总体项目质量；

（2）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包括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服务方案；

（3）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包括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4）组织项目质量问题的原因调查、分析、评估和处理；

（5）组织系统建设质量检查、测试和验收；

（6）督促承建单位整改项目存在的问题；

（7）参与项目验收和交接；

（8）技术培训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 项目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通过标准规范约束承建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进度达到合同要求。

（1）审查各子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监督计划执行；

（2）采用先进项目管理工具确定各子项目建设工序，监督项目建设进度；

（3）发现项目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使实际建设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4）当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为采购人采取措施和做出决定提供参考。

4. 项目投资控制

监理单位通过标准规范约束承建单位开展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投资符合合同要求。

（1）通过对总体建设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评估和优化，合理控制投资；

（2）审查建设进度款申报，协助采购人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结合起来；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3）负责项目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5. 项目合同管理

有效地进行合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明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各自的责任、权利和利益，保证合同执行的公正性；还须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合同变更的情况，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有效性、一致性；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承建单位通报合同执行情况。

（1）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任何变更都要得到采购人书面确认；

（4）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5）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有效地进行项目文档管理，妥善管理整个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监理文档资料，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项目文档。

（1）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项目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式；

（4）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令、通知和业务要求；

（5）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提出合理化意见和解决方案；

（6）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7）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

（8）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9）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项目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

（10）提交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并汇编成册；包括项目周报、月报、阶段总结等过程文件。

7. 项目安全管理

（1）确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和工作目标；

（2）审核项目建设安全保密方案；

（3）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5）排查与处理项目建设安全隐患。

8.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

核，确保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9. 项目协调和组织

协调和保障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的合作。

（1）承建单位须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自治区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标准及规范，做好需求调研、确认及相关协调工作；

（2）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等，同时参与采购人组织的有关会议。

四、其他

1. 管理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应配备一个独立的项目管理小组，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关键点控制计划与方案、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小组成员需持续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

3. 质量要求

对项目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保证其公正性、独立性的质

量体系，确保监理活动不受任何可能影响监理工作的商业、财务等方面的压力。

4. 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单位需在 1 小时内安排至少 1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项目管理师到达现场处理。

5.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相关工作人员须由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得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若违反保密协议、未履行相关职责或教育、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参与本项目人员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的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中标方应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监理对象编制监理计划、监理细则，制定文档编码等细则；按照项目进度情况，编制项目阶段性报告、周报、月报、监理总结报告等；项目后期出具项目质量评估报告和软件功能检查表、相关文档监理审核意见、项目监理会议纪要等文档。

7. 服务期

直至所监理对象竣工验收合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良好信誉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提供投标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投标声明）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保证金的要求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20分）	磋商报价（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商务标评审（45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有类似业绩，每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5%	
		企业实力（8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提供证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17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专业），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5 分，满分 7 分。 2. 项目组其他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项目管理师证书（PMP）、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专业）、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CISP）、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多 10 分。（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类似业绩（10 分）	总监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扫描件（本单位业绩且须体现项目总监信息，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技术标评审 (35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②投资控制；③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安全控制；⑥合同管理；⑦信息管理、⑧档案管理；⑨组织协调；⑩环境保护。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各项方案内容明确、科学合理、把控精准、切合实际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1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	35%

			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监理工作范围、 内容、依据及目 标 (8 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及目标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范围；②提供详细的监理内容；③提供详细的监理依据；④提供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根据供应商提供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依据、目标进行综合评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理大纲 (6 分)	监理大纲符合实际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一下内容：①总体性的评价；②规划性的评价；③指导性的评价 3 部分要素。根据供 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①提供详细的难点分析；②提供详细的重点分析；③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 3 部分要素。根据供应商提供内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实际需求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3 分)	能够提供投标单位自有信息化的项目管理平台，对项目的进度、问题、风险和文档进行实时查看、动态管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管理平台截图和具体操作说明：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额、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计划（监理流程）；图文资料（监理文档、图片资料）和问题风险管理（监理过程中总结的相关问题）。 符合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监理承诺 (2 分)	1. 针对该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符合得 1 分； 2. 提供人员驻场监理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项目总监	

			及其他主要人员能够根据项目进度及招标人（委托人）要求随时提供驻场服务，监理服务7×24小时服务响应（含电话支持），符合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定合同为准

监理合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中标通知书
第三篇	投标函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一篇 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监理），已接受（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合同段的投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 （3）履约担保
- （4）合同条款；
- （5）报价说明；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3. 项目总监：_____。

4.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第二篇 中标通知书

第三篇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监理**）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该工程监理投标。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响应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监理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响应文件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项目总监：_____，证书号码：_____。

我方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成交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发包人的进驻通知后7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在监理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项目总监”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国家标准（GB/T 19668）、《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师实用手册》等与本工程实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 项目

2.1 监理工程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

监理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

监理工程内容：

（1）对_____全部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

（2）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服务终止时间为项目交工证书签发之日。

（4）本工程在质保期内的监理工作仍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

2.2 监理质量标准

本工程采用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1-2005）；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师实用手册》；

（3）《建筑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手册》；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5）《城市住宅区和办公楼楼梯电话通信设施设计标准》YD/T2008-1993；

（6）《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 (8) 《工业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规范》GB/T 26335-2010;
- (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1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11) GB / T14394—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 (12) GB / 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13) GB / T9386—2008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 (14) GB/T19001-2000 软件工程应用于计算机软件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设计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与国家或行业已经颁布实施的更新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应按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更高的标准、规范、规程执行。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文件及协作事项：

- (1) 监理实施细则。
- (2) 监理周报、月报、监理总结。
- (3) 监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文档。

2.4 以下文档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优先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d) 合同条款；
- (e) 报价说明；
- (f)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g)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h) 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总监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1) 硬件安装时乙方须到现场验收，因此发生的交通、食宿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2 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时确定的监理人员相一致，派驻甲方监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监理工程师证，且全程监理_____，项目中途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处以 1 万-2 万元不等的违约金或扣款，并且甲方有权拒绝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工程师。

3.3 乙方现场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工程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3.6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7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

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3.8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的过失、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课以 1%~10% 的违约金。

当乙方累计违约金达到监理合同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且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4.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乙方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2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3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实施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包括：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4.4 甲方应当收到乙方函件后 14 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的书面决定。

4.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4.6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

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5. 乙方权利

5.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

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项目总监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5.2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5.3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6. 甲方权利

6.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6.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3 乙方调换项目总监须事先经得甲方同意。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5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7.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

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7.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7.3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7.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7.5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是以恢复执行开展本项目监理工作。

7.6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7.7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8. 监理报酬及支付

8.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所采取的币种为人民币。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直接向乙方支付。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乙方所供本项目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本项目合同总价一致。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格视为已经包含了乙方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8.2 监理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 100% 的发票，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上线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 45% 的收据，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合同款 5% 的收据，甲方按照财务规定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8.3 在符合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材料，且按甲方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支付流程，支付监理费用。

9. 其他

9.1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9.3 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技术人员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进行拷贝和抄写，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人员。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等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9.4 任何一方的律师、会计师、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合同内容时，可向其披露本合同内容，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5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6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9.7 本项目招标工作由甲方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且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未能及时或拒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相关服务费用的，甲方将从任何到期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及迟付款利息、手续费，并由甲方代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8 对于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监理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篇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监理投标前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给予招标人、评标人员以及参与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及相关参建人员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其内容包括：不给予上述人员及其亲属等相关人员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下列处罚：

- 1、取消项目中标资格；
- 2、降低或取消行业资质，罚没投标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限制在该行业内一至三年投标资格；
- 3、取消在该行业再次招投标资格；
- 4、构成商业贿赂（行贿）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列入《自治区检察院行贿黑名单》；
- 5、接受其他相关规定处罚。

对商业贿赂（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由行业管理部门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或其他相关处理。

承诺单位（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投标函
- 六、磋商保证金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监理大纲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磋商保证金		
8	采购政策		
9	特定资格要求		
10	供应商名称		
11	响应文件签署		
12	投标有效期		
13	投标方案		
14	报价唯一		
15	服务期		
16	其他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五、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授 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
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
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18、付款方式：对于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我方完全响应。

19、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磋商保证金

说明：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
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十四、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十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中技术标评分标准编写）：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